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19号

当事人情况：深圳联海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东纵路2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300MA5DNF0M4T

经调查查明，2022年04月28日13时45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粤BGA446的二轴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胶板，从衡龙桥运往益阳学府路，行驶在槐奇岭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003133448，核定货箱栏板长度为10100毫米、宽2550毫米、高400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加装了助力尾板壹块，助力尾板高1800毫米、宽2470毫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1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胡海兰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拦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卫，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3020319[REDACTED]0，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304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19日11时30分，刘卫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WM689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人（两男两女），行驶至金盆山收费站出口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刘卫，车上乘客其中2人（1男1女）是当事人单位（资江机械厂保卫处）领导安排去长沙市理工大学接的，当事人从理工大学准备出发时，益阳湘运公司的“二哥”（具体名字当事人也不知道）打电话跟当事人联系，让他在长沙市河西奥克斯广场带2个客回益阳，送到益阳东站，约定两个乘客共支付给我100元车费。并且本次有一个乘

客（男乘客）已通过微信支付给我70元车费，另一名女乘客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60元，检查时女乘客的车费还没收取，本次运输受益人系刘卫，刘卫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刘卫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电子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电子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卫的询问笔录、对乘客刘金菊、邓雨甜的询问笔录及乘客刘金菊和罗晶的身份证照片、乘客手机微信转账凭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刘卫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

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5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克勋，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19976718997，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901158752，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山田村第五村民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5日10时30分，李克勋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MQ367东风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壹名，从长沙马王堆南路送往益阳恒大绿洲，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是徐浪，是李克勋的妻子，承运人为李克勋，车上乘客均为李克勋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22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李克勋。李克勋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李克勋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李克勋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乘客曾敏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李克勋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益阳恒大绿洲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8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吴胜开，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黄材镇黄材村五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5日09时24分，车辆牌号为湘A17RA2的江西五十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运载九百六十升0号车用柴油，行驶至衡弯线堤卡子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吴胜开证实：该车运载的是0号柴油，从宁乡县大城桥柴油零售点运送至衡弯线堤卡子，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吴胜开，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吴胜开，营利收益归吴胜开所有，柴油运往工地给自己的挖掘机加油，暂未产生收益。吴胜开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吴胜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吴胜开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吴胜开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9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黄勇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华林村六组村民组 06009 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0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0日14时50分，车辆牌号为湘J1308D的二轴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赫山区十洲路路口处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黄勇志证实：该车为冷藏车，装载十余件加工蛋糕的原材料等，从汽车东站运往创业园，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李国清，本次专用运输承运人为黄勇志，本次运输属于价费共计，暂未取得收益，黄勇志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黄勇志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已注销。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

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黄勇志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黄勇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

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3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芜湖市腾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四子

联系电话：[REDACTED]0

地址：芜湖市清水镇清联路3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7087568087N（1-1）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6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案件相关人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6日13时50分，车辆牌号为皖B77V98的二轴豪沃牌轻型厢式货车由候林虎驾驶运载旧电脑主机，行驶至益宁城际干道顺德城前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证实：该车为冷藏车，车辆所有人为芜湖市腾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运输是从益阳火车南站送往益阳顺德城，承运人系芜湖市腾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费为200元，运费尚未结算，该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货运，但无法

第1页，共4页

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芜湖市腾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候林虎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候林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3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第 3 页，共 4 页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15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南县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仁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乌咀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850245492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未随车配备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22日10时30分，车辆牌号为湘HXB532的江特牌轻型特殊结构货车由段加生驾驶运载使用过的液化气罐154个（内有残气），由资阳区沙头镇宏林气站运往益阳市特种罐体检验中心进行检验，行驶在G536线兰溪路口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巡查执法发现，经查验驾驶员及车辆证件：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南县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取得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段加生持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南县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取得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本次运输未随车配备危险货

物运输押运员，车上只有驾驶员段加生壹人。南县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随车配备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段加生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段加生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801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段加生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属于初次违法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第五十二序中关于初次违法的情形规定，违法程度较轻，处伍仟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2〕8017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邓海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90319900814421X 联系电话：13054050724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蒋家塘村栗树地民组6号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2年04月26日在我单位政务中心窗口办理湘H63871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年审时，工作人员发现该车已于2022年02月到期一直未年审，2022年04月24日已对对车辆进行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经询问当事人：车主为邓海林本人。邓海林所属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询问笔录、系统查询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你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积极主动对车辆进行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配合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

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 413000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18号

当事人情况：益阳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者：孙应战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幸福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30903MA7B5QUW0R

经调查查明，2022年04月27日15时49分，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9326的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从迎宾西路2号开往鱼形山路388号，行驶在益阳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30903210038，核定货箱栏板长11995毫米、宽2550毫米、高3999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长宽高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加装了起重尾板壹块，起重尾板高度为1800毫米、宽24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明加装起重尾板。孙应战的行为属于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车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1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孙应战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

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栏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16号

当事人情况：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安平 联系电话：[REDACTED]9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199号一期物流配载中心A、B栋101套A2区域3036-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30105083573129P

经调查查明，2022年04月24日18时45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AA8668的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从益阳赫山区开往长沙，行驶在金盆山收费站路口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30100207436，核定货箱栏板高度为396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加装了栏板，加装的栏板宽度为2430毫米、高度为1800毫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1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武为乾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

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栏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9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范介然，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X，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高桥乡荷叶塘村楚济村民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2日15时40分，范介然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G6375广汽传祺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从长沙送往桃江，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是购买的二手车，因行驶证还在办理中，使用的是临时牌照，行驶证上是范介然妻子李喜枚，承运人为范介然，车上乘客均为范介然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其中两人车费每人80元（其中一人已支付）；另两人车费每人70元，检查时三人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范介然。范介然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范介然未取得《道路

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范介然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乘客彭俊波、唐诚俊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对乘客彭俊波、唐诚俊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范介然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

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31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江培，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7，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6，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近桃路 28 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7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4月27日11时05分，江培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WX009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肆名（一男三女），从长沙送往益阳桃江县，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是江培，承运人为江培，车上乘客均为江培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从雨花区接的两名乘客（二女）协商的车费为80元/人，从长沙西二环接的两名乘客（一男一女）协商的车费为7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江培。江培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江培未取得《道路客

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江培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乘客王晶瑾、李昕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照片、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江培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3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

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益阳恒大绿洲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